

13.4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：新疆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）的（项目名称：新疆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沙眼衣原体检测试剂盒（免疫荧光法）等2项采购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沙眼衣原体检测试剂盒（免疫荧光法）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**制造商**为（深圳市迈科龙生物技术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80人，营业收入为1092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2877万元¹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 （阴道加德纳菌检测试剂盒（免疫荧光法）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**制造商**为（深圳市迈科龙生物技术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80人，营业收入为1092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2877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国药控股新疆新特参茸药业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05月26日

注：由供应商声明其所投货物的生产厂家为中小微，格式不得修改。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（若响应文件中无上述文件，则在评审时不考虑对该小、微企业的相关优惠。）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属于小型企业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序号	企业名称	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从业人员数量(人)	营业收入(万元)	资产总额(万元)	企业类型
1	深圳市迈科龙生物技术有限公司	91440300685395462N	180	10922	22877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中型企业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小型企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微型企业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深圳市迈科龙生物技术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12月25日

